

## **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### **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认真审核,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,员工自愿参与,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;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